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3061

债券简称：航新转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权在相关批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

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69,702 股（含 26,269,702 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269,702	3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余厚蜀控制的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26,269,702 股(含本数)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协议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厚蜀控制的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0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

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终止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延期，本次延期后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

城光宝路 1 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